高危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一、培训说明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规定：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操作违法违规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为打通安全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应强化班组管理能力和实操带班能力，根据工作性质对班组长进行安全技能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目标

各地培训机构（已在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的）在开展高危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前，要将培训简章、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参训人员名册和培训补贴标准等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三、课时分配

参照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时长要求（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确定各类行业班组长课时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学时安排 |
| 1 | 金属非金属矿山 | 露天矿山不少于48学时 |
| 2 |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少于48学时 |
| 3 | 地下矿山不少于54学时 |
| 4 | 金属冶炼单位 | 不少于52学时 |
| 5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不少于36学时 |
| 6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 不少于56学时 |
| 11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 不少于48学时 |

四、培训要求与培训内容

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2.车间班组安全管理；

3.车间班组人员安全管理；

4.车间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5.车间班组重大危险源管理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车间班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7.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五、推荐教材

 《企业车间班组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5新版（原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编写）》《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企业班组长安全管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南大学出版社）》《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原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编写）》《冶金企业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原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编写）》。